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c)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9/468](#)，第 2 段)，并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20 日以及 12 月 1 日第 30、33 和 35 次会议上就分项(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30](#)、33 和 35)。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69/L.17](#) 和 [A/C.2/69/L.46](#)

2.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69/L.1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 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分 10 个部分分发，文号为 [A/69/468](#) 和 Add.1 至 9。



63/21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会一再出现，引起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减轻和修复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

“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特别是其中第 37(i)段，以及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

“重申《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主持召开气候峰会，

“承认必须不断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流，包括考虑到厄尔尼诺现象今后对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影响，

“认识到厄尔尼诺现象预计将在 2014 年底或 2015 年初发生，可能造成全球影响，

“又认识到大部分不利影响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最新情况’的附件，并促请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2. 确认厄瓜多尔和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为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作出这种贡献；

“3. 欢迎迄今为止通过与各国际监测中心包括与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协作，为加强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强对该中心的区域及国际认知和支持，并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用于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工具；

“4.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作为厄尔尼诺问题的参考资料中心，通过为易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影响的国家建立新的气候数据库等途径作出贡献，在美洲进行了高地、沿海区、海洋保护区和城市地区气候变化应用研究和脆弱性评估，并提供了专业培训，鼓励与设在其他受厄尔尼诺影响区域的气候中心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又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协助各国政府发展预警系统，以便采取防患未然的减少风险措施，帮助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对人类、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6. 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一致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了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了协商一致机制，该机制得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等多个气候中心的捐助；

“7. 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8. 注意到第三次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会议为综合在厄尔尼诺现象的研究中取得的进展、处理气候与社会的关系和分享厄尔尼诺现象脆弱性评估方法的经验提供了机会；

“9. 欢迎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肯定目前在日内瓦持续开展的此次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改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提供的服务，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及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酌情加强其他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中心；

“11. 促请国际社会向有可能受到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紧急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12. 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继续研究极端天气事件，改善预报技能和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天

气事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3. 在 11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1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69/L.4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4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46(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4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17 由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9/L.18 和 A/C.2/69/L.51

7.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A/C.2/69/L.1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其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主办的气候峰会，

“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是印度洋和东南亚区域遭受印度洋海啸灾难十周年，该灾难造成大约 240 万人死亡，影响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害，

“回顾定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将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8/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顾及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3.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

“4. 再次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慷慨认捐，承担了第三次大会的费用，欢迎一些国家已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世界大会提供自愿捐款，并邀请尚未捐款的国家提供此种自愿捐款。

“5.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主办第三次世界大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

“6. 欢迎正在日内瓦进行的第三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

“7. 再次大力鼓励推动对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政府间进程之间的关系采取相辅相成和连贯一致的办法；

“8.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积极参加第三次世界大会，并鼓励《21 世纪议程》³ 所列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筹备委员会商定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推动和积极参加世界大会；

“9. 重申必须在筹备进程框架内开展区域协调，以促进对第三次世界大会的广泛参与；在这方面，欢迎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意大利、尼日利亚和泰国举办的区域平台和会议的审议工作；

“10. 表示注意到题为‘落实《兵库行动框架》：2007-2013 年报告摘要’的报告中所述《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

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为此开展的支持工作；

“11. 承认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要求日益增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长从2016-2017两年期起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应对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所反映的日趋增加的需求；

“12.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相关政府间进程和会议注意第三次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3.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

8. 在12月1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A/C.2/69/L.5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9/L.5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副主席(巴哈马)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见 [A/C.2/69/SR.35](#))。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9/L.51](#)(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69/L.5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9/L.18](#)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具有经常性，会引起广泛的自然危害，有可能对人类造成严重影响，

重申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防止、减轻和修复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害，

注意到技术发展和国际合作增强了预测厄尔尼诺现象的能力，从而更有可能采取预防性行动，减少其不利影响，

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²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特别是其中第 37(i)段，以及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⁴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同上，决议 2，附件。

⁴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萨摩亚阿皮亚 (A/CONF.223/1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重申《兵库宣言》⁵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欢迎峰会推动增强了激励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现有政治势头，

承认必须不断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流，包括考虑到厄尔尼诺现象今后对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影响，

认识到厄尔尼诺现象预计将在 2014 年底或 2015 年初发生，可能造成全球影响，

又认识到大部分不利影响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特别是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影响的最新情况”的附件，并促请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受到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2. 确认厄瓜多尔和西班牙政府、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为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不断作出努力，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作出这种贡献；

3. 欢迎迄今为止通过与各国际监测中心包括与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协作，为加强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强对该中心的区域及国际认知和支持，并为决策者和政府当局开发用于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工具；

4. 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作为厄尔尼诺问题的参考资料中心，通过为易受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影响的国家建立新的气候数据库等途径作出贡献，在美洲进行了高地、沿海区、海洋保护区和城市地区气候变化应用研究和脆弱性评估，并提供了专业培训，鼓励与设在其他受厄尔尼诺影响区域的气候中心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又注意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协助各国政府发展预警系统，以便采取防患未然的减少风险措施，帮助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对人类、经济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⁵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⁶ 同上，决议 2。

⁷ A/69/364。

6. 确认世界气象组织为制作区域协调一致的月度和季度预报提供了技术和科学支持,特别是为编制有关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最新情况简报设立了协商一致机制,该机制得到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等多个气候中心的捐助;

7. 鼓励世界气象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

8. 注意到第三次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国际会议于2014年11月12至14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为综合在厄尔尼诺现象的研究中取得的进展、处理气候与社会的关系和分享厄尔尼诺现象脆弱性评估方法的经验提供了机会;

9. 欢迎于2015年3月14至18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肯定目前在日内瓦持续开展的此次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改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提供的服务,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科学、技术及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酌情加强其他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中心;

11. 促请国际社会向有可能受到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国家紧急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12. 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继续研究极端天气事件,改善预报技能和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决议草案二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1 号决议，并考虑到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 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决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 世纪议程》、³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⁴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还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⁹ 并决定将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考虑其他投入，

注意到秘书长的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欢迎峰会推动增强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现有政治势头，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6 年举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倡议及其可能对减少灾害风险作出的贡献，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⁹ A/68/970。

强调指出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恢复和长期发展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呼吁实施更协调一致和更全面的战略，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考量纳入公共和私人投资、发展决策和规划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以减少风险，提高复原能力，实现救济、恢复和发展之间的更平稳过渡。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个阶段的设计和实施工作，

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26 日是印度洋和东南亚区域遭受印度洋海啸灾难十周年，该灾难造成大约 240 万人死亡，影响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并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害，

回顾定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将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⁰ 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8/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强调指出对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持续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顾及协调一致的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对于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3.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内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
4. 确认必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包括由政府主导的战略，重申必须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和提高已有区域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酌情在国家灾害管理规划中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执行实体密切协调，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强调指出需要增进对灾害原因的了解和认识并建设复原能力和加强应对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为此除其他外，交流最佳做法，按照互相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掌握技术知识，举办减少灾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机会，加强体制安排以及促进社区参与，确认妇女在减少灾害风险、通过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实行自主权和采取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建立包容性社会以及保护生计和生产性资产，包括牲畜、劳役动物、工具和种子；
6. 再次感谢日本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并慷慨认捐，承担了第三次大会的费用，欢迎一些国家已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世界大会提供自愿捐款，并邀请尚未捐款的国家提供此种自愿捐款；

¹⁰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¹¹ A/69/364。

7.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主办第三次世界大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8. 欢迎当前在日内瓦开展的第三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工作并重申其以下决定：这次世界大会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

9.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及其网络自愿承诺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⁰ 和支持制订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0. 再次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和联合国进程之间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协同增效，重申这种协调的重要性；

11.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所有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积极参加第三次世界大会，并鼓励《21 世纪议程》³ 所列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筹备委员会商定的议事规则，进一步推动和积极参加世界大会；

12. 在这方面，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群体、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兵库行动框架各协调中心、地方政府代表、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第三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做贡献和进行参与的重要性；

13. 强调指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残疾人视角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主流，以加强社区复原能力和降低灾害面前的社会脆弱性，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包容地让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所有论坛和进程并为其作出贡献；

14. 重申必须在筹备进程框架内开展区域协调，以促进对第三次世界大会的广泛参与；在这方面，欢迎在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和泰国举办的区域平台和会议的审议工作；

15. 表示注意到题为“落实《兵库行动框架》：2007-2013 年报告摘要”的报告中所述《兵库行动框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为此开展的支持工作；

16. 承认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重要性，承认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要求日益增多以及需要为执行该国际战略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请秘书长提出选项，用以最有效地支持落实减少自然灾害战略，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协调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工作；

1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相关政府间进程和会议注意第三次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

18.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分项；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的成果。
